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於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編纂]及相關[編纂]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編纂]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時有的[編纂] ⁽¹⁾	
		持有的[編纂] ⁽¹⁾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迅 ²	實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恒威管理 ²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庭槐資產 ²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²	信託的受託人	2	100%	[編纂]	[編纂]
王庭聰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王庭交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王庭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王惠榮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王惠玲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Wang Kam Chu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Tsoi Suet Ngai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Chan Ka Wai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樓家強先生 ⁸	配偶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 ⁷	配偶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本公司由瑞迅(恒威管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恒威管理由庭槐資產(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公司)全資擁有。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庭槐信託(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以王氏家族利益的保護人創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威管理及王庭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瑞迅所持[編纂]中擁有權益。
- (3) 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被視為於瑞迅所持[編纂]中擁有權益。
- (4) Wong Kam Chu女士為王庭聰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5)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6)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7) Kwan Ying Tsi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8) 樓家強先生為王惠玲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玲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9) 有關董事於[編纂]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於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編纂])完成後，於[編纂]或相關[編纂]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